

云南大学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

甲方(定向单位):

乙方(培养单位): 云南大学

丙方(学 生):

丙方参加【 】年全国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经综合考核,符合乙方录取标准,拟录取为普通计划定向就业研究生。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乙方招收培养研究生工作实际,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定向培养研究生的相关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学院		专业	
培养层次及 学习形式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丙方培养终止为止。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承诺已按教育部相关规定与其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2. 丙方因报考定向就业研究生及就读期间与其用人单位产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丙方与其用人单位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丙方无法录取及无法就读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其用人单位不向乙方转人事档案、工资、社保及户口等关系，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以乙方学生工作部有关规定为准。丙方在读期间不改变定向就业研究生的身份。

4. 丙方毕业时须按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定向合同就业。乙方不为定向就业学生办理就业及派遣手续。

5. 丙方在乙方就读期间的学费支付问题，由甲丙双方协商确定。

6. 丙方在校期间必须自觉遵纪守法，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

7. 丙方应按乙方制定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进行学习。丙方毕业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关系按以下_方式执行：

①由乙方寄送到甲方

②由乙方发放给学生本人

四、其他

1. 本合同甲方盖章仅证明甲方为丙方定向单位。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处理。

3.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存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云南大学
(云南大学研究生院代章)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

年 月 日